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文件

合银发〔2016〕217号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印发 《安徽省〈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现将《安徽省〈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有疑问，请联系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清算中心，电话：0551-63691015。

附件：安徽省《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16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安徽省《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以下简称“支付系统”）在安徽省内的运行管理，确保支付系统安全、高效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修订支付系统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安徽省内支付系统的运行者和参与者。

本实施细则所称支付系统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在安徽省内的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和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本实施细则所称运行者是指支付系统合肥城市处理中心（以下简称“合肥 CCPC”）。

本实施细则所称参与者包括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和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直接参与者是指直接接入支付系统办理业务的机构，间接参与者是指通过直接参与者接入支付系统办理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 支付系统运行管理范围包括：合肥 CCPC 和安徽省内直接

参与者前置系统维护管理；安徽省内参与者的业务运行管理。

第四条 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清算中心（以下简称“清算中心”）负责对安徽省内参与者支付系统运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支付系统合肥CCPC的日常业务运行、维护和管理，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网络、场地环境保障；

（二）对安徽省内参与者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及相关业务培训；

（三）对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者支付系统运行工作进行评价。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者是指在安徽省内设立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一级分行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

第五条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支付清算部门承担属地支付系统运行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负责前置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和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者负责对所辖参与者的业务运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七条 清算中心、安徽省内参与者应当合理安排各岗位人员，确保支付系统连续、安全、稳定运行。

第八条 清算中心应当设置以下岗位：

（一）业务类岗位，包括业务主管、操作员等。

业务主管负责监控业务运行状态，设置业务参数，查询、统计支

付业务信息；处理异常支付业务；提供业务咨询解答等。操作员根据业务主管授权负责日常运行操作和监控。

（二）技术类岗位，包括系统管理员、维护员等。

系统管理员负责运维管理、计算机和网络系统等软硬件的运行维护，提供技术咨询、协调服务等。维护员负责辖内各接入系统工作状态的实时监控。

（三）安全类岗位，包括信息安全主管等。

信息安全主管负责对全省支付系统安全体系进行评估和检查，制定或修订现有信息安全管理政策、制度与流程，规范支付系统的安全规格和标准。

清算中心可根据支付系统运行管理的需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增设其它岗位。

第九条 清算中心、安徽省内参与者岗位人员变动应当及时办理岗位变动交接手续。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和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者的运行负责人、联络人及其人员变动情况应报清算中心备案。

第三章 业务运行管理

第十条 清算中心和安徽省内参与者应严格执行业务运行操作规程，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的业务运行操作规程应报清算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清算中心根据相关规定或授权操作以下事项：

- （一）监控支付系统清算规则执行情况和流动性风险；
- （二）设置支付系统业务参数；
- （三）设置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的支付业务接收、发起权限；

（四）补发业务系统日切或日终对账报文，补发明细业务处理报文；

（五）发放业务系统基础数据；

（六）其他相关操作。

第十二条 清算中心和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操作人员在系统工作日应当实时监控业务运行状态，并填写业务运行日志。发现未按时登录、对账不符、报文丢失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主管人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清算中心和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应当监控业务轧差、资金清算情况。

（一）清算中心应当督促、协调出现“轧差排队”和“清算排队”业务的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及时处理；

（二）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应当关注本单位清算账户资金头寸，发现或判断可能发生“轧差排队”和“清算排队”业务，应主动调整额度、筹措资金，同时应主动与清算中心保持联系，确保支付业务及时轧差、清算。

（三）大额支付系统业务日终前，对于暂无能力主动调整额度、筹措资金的“清算排队”的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当地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应及时启动“资金清算应急预案”等措施，为其清算提供服务，防止其开启清算窗口。

第十四条 清算中心和安徽省内参与者对待办业务事项应及时处理，保证在系统日切或日终前全部处理完成。

第十五条 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及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确保自身及辖属参与者按规定办理支付系统业务。查询查复工作遵循“有疑必

查，有查必复，复必详尽，切实处理。”的原则，收到查询业务后，应于当日最迟次日上午 12：00 前（遇节假日顺延）完成查复。

第十六条 安徽省内参与者对发起的大额支付系统业务需要退回的，应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发送退回请求。对于收到的退回申请，安徽省内参与者应于收到退回请求的下一个法定工作日 12:00 前发出应答。

第十七条 安徽省内参与者对已发出的普通借记业务或定期借记业务需要付款行停止付款的，应通过小额支付系统申请止付。对于收到的申请止付，安徽省内参与者应当在下一个法定工作日 12:00 前发出止付应答。

第十八条 安徽省内参与者对已纳入轧差的普通贷记业务、定期贷记业务和已纳入轧差的借记业务回执需要退回的，应当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发出退回申请。对于收到的退回申请，安徽省内参与者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下一个法定工作日 12:00 前发出退回应答。

第十九条 清算中心负责统计支付系统业务量，统计查询查复、退回申请及应答、止付申请及应答等业务的处理情况。

第二十条 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应做好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超时业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未经批准，不得自行退出支付系统。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应严格遵守支付系统运行时序，保持业务处理连续性，不得中途签退；未经批准，不得自行中断与支付系统的连接。如遇异常情况业务中断，应及时处理并报告清算中心。

第二十二条 安徽省内参与者的加入、退出和变更应当提前做好各方面准备，退出和变更者不得留有待处理的账务和查询查复信息。

第四章 维护管理

第二十三条 清算中心和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在支付系统维护中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清算总中心的有关规章制度、操作指南、技术手册等制定日常检查规程，完成日常检查、系统维护和应急演练，并记录相关操作日志，如发现系统异常及时处置并报告，防止发生责任事故和重大系统故障。

(二) 清算中心和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应按系统维护要求定期进行系统备份和数据备份，确保备份结果有效、完整，并填写备份记录。

(三) 系统维护应根据岗位工作要求由专人负责，其他人员未经授权不得进行相关操作。

(四) 在进行系统维护时，应对支付系统的数据、程序、作业、配置以及连接等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对多系统共用设备进行维护时，应避免不同业务系统之间的交叉影响。

(五) 定期对运维制度、运行环境、系统备份、日常维护、安全管理等进行自查，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六) 清算中心主动发起的设备、系统的变更、维护和应急演练，应当事先向清算总中心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后，可安排在支付系统维护窗口期间实施。

第二十四条 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实施下列支付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应当报当地人民银行，经审批同意后实施：

(一) 变更支付系统的接入节点或接入方式。

(二) 变更接入支付系统的物理环境。

（三）变更接入支付系统的接口软件。

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支付系统相关主要设备、系统的变更、维护和应急演练，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报清算中心，经批准后，可安排在支付系统维护窗口期间实施。

第二十五条 安徽省内人民银行、直接参与者的网络运行维护部门和场地环境保障部门在进行与支付系统业务运行相关的设备维护时，需提前与相关支付系统运行维护部门联系沟通，原则上应安排在业务结束后进行，业务运行期间，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业务运行的技术维护和设备更换。

第五章 机房、设备、文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支付系统机房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机房的管理规定。清算中心和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应当制定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门禁系统管理制度和进出审批登记制度。

清算中心和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应当保持机房的清洁、整齐、有序，禁止将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品和与系统运行无关的物品带入机房；机房应采取有效的防火、防水、防潮、防盗、防雷击、防静电、防鼠害、温湿度控制等安全措施，禁止在机房内使用任何可能影响系统运行的设备。

第二十七条 支付系统设备包括与支付系统运行相关的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场地设备等，清算中心和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应建立设备登记、维护、报废制度，实行专人管理，建立档案，并做到定期检查，账实相符，禁止挪作他用。

第二十八条 支付系统运行文档包括技术资料、操作手册、运行维护手册以及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书面信息和存储介质信息等。日常系统操作应具有规范可行的文档手册，制度性、流程性的文档材料应具有完善的保存管理机制。

支付系统运行文档应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建立文档登记簿，保管人员调动时，须办理有关资料的交接手续。涉及支付系统敏感信息的文档，应按照信息安全规范相关要求严格使用和管理。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清算中心和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应按照国家标准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管理规定对支付系统采取必要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配置系统的信息安全防护功能。

不得将支付系统直接接入互联网；支付系统与其他系统连接时，应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制定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

第三十条 清算中心和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支付系统信息安全管理应遵守下列要求：

（一）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制定支付系统信息管理制度。

（二）用户权限设定应遵循最小授权原则。

（三）严格管理支付系统相关密钥和口令，口令应具有一定复杂度，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

（四）支付系统专用移动存储设备或介质应严格使用范围，并进

行病毒检测。

（五）保证支付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参数、配置和业务信息等敏感信息的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泄露或随意修改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清算中心和安徽省内参与者数字证书用户应认真落实支付清算系统数字证书的管理要求。加强数字证书管理，对各类数字证书（包括安装在浏览器、系统及 USBKEY 数字证书）及密码进行保管登记，人员离岗时必须对证书进行工作交接。

第三十二条 安徽省内参与者数字证书用户应不定期对证书的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 USBKEY 及证书始终处于可用状态，如发现证书异常，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向清算中心提交证书补发申请。

安徽省内参与者数字证书用户应及时关注证书到期日，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清算中心提交证书换发申请，确保业务处理连续。对不需使用的证书应及时向清算中心提交撤销申请。

第三十三条 清算中心可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城市处理中心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指导安徽省内参与者支付系统信息安全工作，并将信息安全工作纳入对安徽省内参与者的管理和评价。

第七章 应急管理

第三十四条 清算中心和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建立业务持续性计划和单点故障处理机制，应当建立支付系统相关的机房环境、网络和计算机系统应急预案，重要关键节点应具有系统冗余设施，充分保障业务连续性。

第三十五条 清算中心和安徽省内参与者应建立事件、事故报告制度，制定详细的事件、事故报告流程；发生支付系统故障时，应当遵循“业务连续，大额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置；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按照《安徽省支付清算系统危机处置预案》中相关规定进行报告，并做好处置工作。

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系统故障导致自身业务发生中断，应向清算中心申请暂停业务办理，待故障排除后，恢复业务办理。

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系统故障并影响支付系统或其他直接参与者业务运行的，清算中心应协同人民银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故障情况暂停该直接参与者业务办理，待故障排除后，恢复业务办理。

第三十六条 当支付系统发生故障时，清算中心、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应当相互配合排除故障。故障排除后，应当做好故障现象、分析和处理结果的记录，并提交故障处理报告。故障发生和处理情况一般不对外披露，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披露故障信息。

第三十七条 清算中心和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应定期开展支付系统相关的机房环境、网络和计算机系统应急演练，并建立完备的应急演练记录、报告和问题整改等工作机制。

安徽省内直接参与者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将本年度涉及支付系统的应急演练计划报清算中心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徽省<中国现

代化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合银发〔2006〕87号）
自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废止。

主 送：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巢湖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安徽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安徽省分行，徽商银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邮政储蓄银行安徽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合肥（芜湖）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合肥分行，各外资银行合肥分行。

内部发送：丁伯平副行长，办公室、清算中心、法律事务处、支付结算处、科技处、营业部。
